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公佈

- (1) 寄發通函；及
- (2)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佈及通函內。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名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如有規定)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公佈及通函內。

緒言

茲提述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登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vi)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v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股東特別大會、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可視乎(其中包括)出售完成之日期而予以更改：

就特別股息而言以連股息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特別股息而言開始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收取特別股息資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出售完成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就(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特別股息之最終金額刊登公佈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股息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務請注意，就特別股息而言，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股息基準買賣，就特別股息而言，股份可能以除股息基準買賣，而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則仍尚未達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之日買賣股份，將須承擔買賣協議(以及特別股息)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文註明之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用途，並可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協議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3. 董事會並不保證出售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發生。股東將可透過報章公佈知悉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名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如有規定)必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股東務須注意，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新彼等之個人資料，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於記錄日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必須盡快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載於通函附錄五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結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結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3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2,142,737)			–
無形資產	–				–
	<u>2,148,920</u>				<u>6,18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4,266				4,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91	83,644			111,335
	<u>147,466</u>				<u>231,110</u>
總資產	<u><u>2,296,386</u></u>				<u><u>237,293</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154				16,154
其他儲備	(82,905)	(53,185)	(59,510)		(195,600)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30,538)	365,554	59,510	(114,403)	280,123
	<u>(97,289)</u>				<u>100,67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78,024	(278,024)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886,749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28,261	(28,261)			–
認購票據	1,178,008	(1,178,008)			–
	<u>2,371,042</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09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779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20	(420)			–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5,625				5,625
應付股息				114,403	114,403
	<u>22,633</u>				<u>136,616</u>
總負債	<u><u>2,393,675</u></u>				<u><u>136,616</u></u>
總權益及負債	<u><u>2,296,386</u></u>				<u><u>237,293</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24,833</u></u>				<u><u>94,49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73,753</u></u>				<u><u>100,677</u></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錄入(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列入綜合損益賬之收益約13,291,000港元及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約53,185,000港元；(b)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52,263,000港元；及(c)現金流入淨額約83,644,000港元(即收取新世界發展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2,500,000,000港元，並已抵銷新世界移動根據認購票據應付PPG之款項、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NWCBN之款項及根據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而應付新世界金融之款項的總金額2,411,356,000港元，以及支付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計算其產生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近、票息年利率分別為5.21厘及5.20厘之不可換股債務。

3. 該等調整乃為註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從而將其他儲備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餘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4. 該項調整指宣派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5.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2.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進行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金額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6,515				16,515
銷售成本	(4,842)				(4,842)
毛利	11,673				11,673
其他收入	823				823
其他虧損淨額	(65,436)				(65,436)
銷售費用	(9,775)				(9,775)
行政開支	(35,797)				(35,797)
經營虧損	(98,512)				(98,512)
財務成本	(62,786)	60,526			(2,2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31	(27,731)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79,994		379,9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279,222
稅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567)				279,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45,209	(1,045,209)			–
股東應佔溢利	911,642				279,222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等調整乃為(a)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以及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費用約62,786,000港元(假設該等票據、債券及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贖回或悉數清償時，則有關利息費用本可避免產生)；(b)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抵銷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260,000港元；及(c)因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分佔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於彼等各自之原定到期日前獲抵銷，計算其產生財務影響乃根據假設於抵銷當日，本公司已分別就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年期相同、票息年利率分別為4.00厘及4.02厘之不可換股債務。

3.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收益，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
4.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餘下集團之說明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金額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304)					(26,304)
已付利息	(16,108)		6,668			(9,440)
已付股息	—				(114,403)	(114,40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2,412)					(150,147)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421	(131,421)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89,009					(150,1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86)
收購附屬公司	9,896					9,896
出售附屬公司	384					384
收購聯營公司	(276,384)					(276,384)
出售聯營公司	—			2,495,000		2,495,000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7,523					7,523
已收利息	823					82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44)					2,237,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用現金淨額	(96,302)	96,302				—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354,146)					2,237,156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 貸款增加	278,024					278,024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之承兌票據、認購票據 及可換股債券				(2,393,059)		(2,393,059)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 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102,50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75,524					(2,115,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613)					(28,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116,5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88,508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調整。
2. 該調整乃就假設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日期）止九個月之現金流量而作出。
3. 調整乃就假如償還相關貸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生而撥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之已付利息而作出。
4. 該等調整乃就記錄於支付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後收取新世界發展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透過抵銷新世界發展代價之方式償還根據認購票據結欠PPG、根據可換股債券結欠NWCBN及根據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結欠新世界金融之全部款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而作出。
5. 該項調整指派付將以現金代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5,336,069股已發行股份及特別股息每股1.20港元，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114,400,000港元。
6.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交易之任何其他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